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出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126.23 万元。
-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 4、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股权转让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 1、本公司将持有的江苏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126.23 万元。双方已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08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能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受让方：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企业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 297 号

注册资本：三亿二千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松兴

经营范围：主营生产、加工和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及其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2007 年 3 月 31 日 |
|----|--------|------------------|------------------|-----------------|
| 1 | 总资产 | 690202.6 | 671361.29 | 784729.87 |
| 2 | 净资产 | 247580.57 | 316585.60 | 338790.02 |
| 3 | 主营业务收入 | 771205.45 | 1129105.82 | 196746.44 |
| 4 | 净利润 | 57073.54 | 106140.26 | 25384.09 |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公司股东：

江苏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江苏法尔胜股份公司与台湾彰沅实业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其中江苏法尔胜股份公司持有其51%股权，台湾彰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7日。

3、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新型合金材料，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开发与生产。

5、注册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

6、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7年末江苏彰沅总资产234,209,015.25元，净资产98,141,040.67元，2007年实现营业收入197,963,211.13元，净利润4,757,289.32元。

7、江苏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台湾彰沅实业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了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8、江苏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2008年5月16日

3、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4、交易内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5、交易金额：人民币7126.23万元。

6、支付方式：

(1) 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全部折抵为第一期转让价格；

(2)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合资公司的全部机器设备已经被搬离合资公司地块,受让方收到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股价款人民币126.23万元。

7、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本协议签署后的十五日内,我公司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形成相关决议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8、定价政策: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度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对此交易形成的股权转让金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目前市场情况和设立该合资公司时比较发生了巨大变化,所以本公司决定退出该公司,可以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盘活公司资产,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能力。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江苏法尔胜彰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目的是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盘活公司资产，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能力，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